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

行业客户共 8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及居民服务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装备制造业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于 2023 年 4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